

中级经济师

财政税收专业知识和实务

考点强化班

第七章 税务管理

考点一、税务登记

（一）登记制度

1. 设立税务登记（30日内）（设立时“先工商后税务”）
2. 变更税务登记（30日内）
3. 注销税务登记（15日内）

适用情形：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吊销营业执照；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

4. 停业、复业登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在停业前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1年。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复业登记申请。

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依法申报缴纳税款。

5.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是指企业分别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部门核发的统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

考点二、账簿凭证管理

一、账簿设置要求

情形	要求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设置账簿。
(2) 扣缴义务人	自发生扣缴义务之日起10日内，按照所代扣、代缴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3)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	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上述机构或者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

二、账簿的使用要求

账簿、收支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等资料，除另有规定者外，至少要保存10年，未经税务机关批准，不得销毁。保管期满需要销毁时，应编造销毁清册，报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批准然后在其监督下销毁。

三、会计凭证的管理

原始凭证记载的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准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记账凭证：连续编号；必须附有原始凭证，注明张数；填制错误可用红字注销法进行更正。

考点三、发票管理

1. 发票印制管理——发票管理的基础环节

- (1)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
- (2) 印制发票应当使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专用品。发票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
- (3) 发票实行不定期换版制度。
- (4) 发票应当使用中文印制。
- (5) 禁止在境外印制发票。

2. 发票领购方式

- ① 交旧领新。用票单位和个人交回已填开的发票存根联，经税务机关审核后留存，允许领购新发票。
- ② 验旧领新。用票单位和个人将已填开的发票存根联交税务机关审验后，领购新票。这是当前发票领购的主要方式。
- ③ 批量供应。

3. 发票检查

- (1) 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
- (2) 税务机关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将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收据。

考点四、税款征收的管理

一、纳税担保

纳税担保是税务机关为使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保证履行纳税义务而要求纳税人自行提供保证及时足额上缴税款的措施。

1. 纳税担保适用对象

- ①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
- 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需要出境的；
- ③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 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提供纳税担保的其他情形。

2. 具体形式

- (1) 纳税担保人担保。在中国境内具有纳税担保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可以作为纳税担保人。
【注意】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等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纳税担保人。
- (2) 纳税保证金担保。
- (3) 纳税担保物担保。

二、税收保全措施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税收保全措施：是指税务机关对可能由于纳税人的行为或某种客观原因，致使以后税款的征收不能保证或难以保证的案件，采取限制纳税人处理或转移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的措施。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是指当事人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有关国家机关采用法定的强制手段，强迫当事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税收保全措施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适用条件	① 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② 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税款的限期内。（仅限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按规定缴纳（担保）税款，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的。（不仅限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也适用于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具体措施	<p>①书面通知纳税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p> <p>②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p>	<p>①书面通知纳税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p> <p>②拍卖或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扣押、查封、保管、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3日内退还被执行人。</p> <p>（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p>
适用范围	<p>不适用于：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所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一处以外的住房）；单价在5000元以下其他生活用品</p>	
审批	<p>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p>	

三、税款追征与退还

1. 税款的追征处理

原因	追征时限	追征范围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	3年	少缴或不缴税款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	3年，一般 5年，特殊	少缴或不缴税款、 滞纳金
偷税、抗税、骗税	无限期	少缴或不缴税款、滞纳金

2. 税款退还的处理

- (1) 税务机关发现的：应当立即退还；
- (2) 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利息。